



## 驾乘人员意外险A款（团体）\_车保险单

保险单号：P260100615062365000000094

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同意签发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2150600MB1H83448H

被保险人为保单载明车辆的驾乘人员（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实际被保险人以保单载明车辆的实际驾乘人员为准）

### 车辆信息

车牌号：蒙K91X02 车架号：LSVAE45EXJN010036 发动机号：FS8592  
核定载人数：5 使用性质：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保险方案名称：内蒙古驾乘无忧基础版

###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条款
驾乘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350000.00/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驾乘意外伤害医疗	350000.00/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驾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00元/天 * 180天/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250000.00/座	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元整 RMB: ¥295.00

保险期间：2026年03月06日00:00:00起至2027年03月05日23:59:59止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0-80周岁（含）自然人（驾驶人需持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仅承保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非营业客车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客车，核定座位数为3-8座。
- 本保单的投保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年检证明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 本保单严格按照投保车辆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信息和核定座位数投保，索赔须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1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元，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比例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对每名被保险人每天补贴金额为60元，免赔天数为3天，单次给付不超过60天，年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规定进行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连休的周末，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为准。
-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须在24小时内报案，若不及时报案而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温馨提示：

-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信息及有关条款，如有错漏，请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更正。
- 保险单信息查询及报案电话：95585，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query.cic.cn>。
- 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公司网站<http://property.cic.cn/payInfo/index.jhtml>中进行查看。
- 保障内容详见所附条款，敬请特别留意责任免除部分。
-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财产保险赔偿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赔偿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出单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销售渠道名称：召日格图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02月14日12:28:48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02月14日12:28:48

单证打印时间：2026年02月24日11:06:23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2026-02-1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8:48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8:48

保单生成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8:4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115062335000000185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00MB1H83448H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北路230号				联系电话	138****99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91X02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发动机号码	FS859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AE45EXJN010036			
	厂牌型号	斯柯达(SKODA)SVW 71615EM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排量	1.598L	功率	81KW	登记日期	2018-01-3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0%) ¥: 7.13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2月23日00:00:00起至2027年02月22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1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H83448H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险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召日格图, 联系电话: 15047358567。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503001150623470000000182。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448.11 元, 增值税 26.89 元。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6021951043328825186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鑫洲小区1-1-102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2-14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边瑞军

经办: 边瑞军



10 保险单号: P2608091430623550000000185  
 11 号牌号码: 蒙K91X02  
 12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85

注释: 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8:48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8:48

生成保单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8:48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315062349000000128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鄂托克前旗大队		证件号码	12150600MB1H83448H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北路230号		联系方式	138****9908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91X02	发动机号	FS8592	厂牌型号	斯柯达(SKODA)SVW71615EM轿车
	车架号/VIN码	LSVAE45EJN010036		行驶证车主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车辆类型	六座以下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8-01-31
	已使用年限	8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行驶区域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车辆损失保险 42594.20 (免赔额: 0.00) -- 580.22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 459.86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 -- 103.50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50000.00 -- 258.80

道路救援 2次 -- 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贰元叁角捌分 (¥: 1402.38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06日00:00:00起至2027年03月05日23:59:59止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新能源汽车险交易平台 其他 渠道费用:1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渠道名称:召日格图,联系电话:15047358567。

1. 特别提示: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2.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报案电话95585。

3.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上年度保单号为:P2503003150623810000000126。

4. 被保险车辆按照非营业性质投保,如果从事营业性运输、出租、租赁、网约车等用途,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使用性质并重新计算保费。否则,因变更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进行保险赔付。

6.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7.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323.00元,增值税79.38元。

8. 请使用“中华保”微信小程序使用附加险增值服务,服务使用需遵循“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咨询95585。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V0201CICP150026021761043329351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与投保单不一致,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该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鑫洲小区1-1-102  
联系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2-14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邮政编码: 017000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边瑞军

经办：边瑞军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30:37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30:38

生成保单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30:37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315062348000000129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鄂托克前旗大队			证件号码	12150600MB1H83448H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北路230号			联系方式	138****9908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12T07	发动机号	FS8290	厂牌型号	斯柯达(SKODA)SVW71615EM轿车	
	车架号/VIN码	LSVAE45E8JN010228		行驶证车主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车辆类型	六座以下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8-01-31	
	已使用年限	8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行驶区域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车辆损失保险 42594.20 (免赔额: 0.00) -- 541.54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 429.21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 -- 96.60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50000.00 -- 241.55

道路救援 2次 -- 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捌元玖角 (¥: 1308.90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06日00:00:00起至2027年03月05日23:59:59止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召日格图, 联系电话: 15047358567。

1. 特别提示: 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2.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 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 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 报案电话95585。

3.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503003150623350000000125。

4. 被保险车辆按照非营业性质投保, 如果从事营业性运输、出租、租赁、网约车等用途,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使用性质并重新计算保费。否则, 因变更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5.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6.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7.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234.82 元, 增值税 74.08 元。

8. 请使用“中华保”微信小程序使用附加险增值服务, 服务使用需遵循“使用须知”, 如有疑问请咨询95585。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 V0201CICP150026022141043438631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仔细阅读承保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种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鑫洲小区1-1-102  
联系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2-14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边瑞军

经办：边瑞军



## 驾乘人员意外险A款（团体）\_车保险单

保险单号：P260100615062360000000095

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同意签发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2150600MB1H83448H

被保险人为保单载明车辆的驾乘人员（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实际被保险人以保单载明车辆的实际驾乘人员为准）

### 车辆信息

车牌号：蒙K12T07 车架号：LSVAE45E8JN010228 发动机号：FS8290  
核定载人数：5 使用性质：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保险方案名称：内蒙古驾乘无忧基础版

###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条款
驾乘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350000.00/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驾乘意外伤害医疗	350000.00/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驾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00元/天 * 180天/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250000.00/座	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元整 RMB: ¥295.00

保险期间：2026年03月06日00:00:00起至2027年03月05日23:59:59止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0-80周岁（含）自然人（驾驶人需持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仅承保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非营业客车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客车，核定座位数为3-8座。
- 本保单的投保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年检证明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 本保单严格按照投保车辆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信息和核定座位数投保，索赔须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100%，每次事故门诊急诊限额500元，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比例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对每名被保险人每天补贴金额为60元，免赔天数为3天，单次给付不超过60天，年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规定进行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连休的周末，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为准。
-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须在24小时内报案，若不及时报案而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温馨提示：

-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信息及有关条款，如有错漏，请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更正。
- 保险单信息查询及报案电话：95585，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query.cic.cn>。
- 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公司网站<http://property.cic.cn/payInfo/index.jhtml>中进行查看。
- 保障内容详见所附条款，敬请特别留意责任免除部分。
-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超过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出单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销售渠道名称：召日格图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02月14日12:30:37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02月14日12:30:37

单证打印时间：2026年02月24日11:05:28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2026-02-1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30:37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30:37

保单生成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30:3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1150623180000000186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00MB1H83448H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北路230号				联系电话	138****990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12T07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发动机号码	FS829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AE45E8JN010228			
	厂牌型号	斯柯达(SKODA)SVW71615EM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排量	1.598L	功率	81KW	登记日期	2018-01-3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0%)¥: 7.13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2月23日00:00:00起至2027年02月22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1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H83448H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召日格图, 联系电话: 15047358567.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503001150623790000000181。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448.11 元, 增值税 26.89 元。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6021761043437797165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鑫洲小区1-1-102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2-14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边瑞军

经办: 边瑞军



10 保险单号: P2698091450623180000000186 3  
 号牌号码: 蒙K12T07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11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2月23日00:00:00起至2027年02月22日23:59:59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12 服务电话: 95585 1

注释: 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7:56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7:56

生成保单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7:5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3150623110000000127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鄂托克前旗大队			证件号码	12150600MB1H83448H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北路230号			联系方式	138****9908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50V63	发动机号	FS8512	厂牌型号	斯柯达(SKODA)SVW71615EM轿车	
	车架号/VIN码	LSVAE45E3JN010282		行驶证车主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车辆类型	六座以下客车	初次登记日期	2018-01-31	
	已使用年限	8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行驶区域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车辆损失保险 42594.20 (免赔额: 0.00) -- 580.22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 -- 459.86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0.00 -- 103.50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4座\*50000.00 -- 258.80

道路救援 2次 -- 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零贰元叁角捌分 (¥: 1402.38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3月06日00:00:00起至2027年03月05日23:59:59止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召日格图, 联系电话: 15047358567。

1. 特别提示: 驾驶员交通肇事逃逸;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2. 出险时请保留第一现场, 并及时向我公司报案, 配合我公司收集现场资料, 报案电话95585。

3.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503003150623140000000124。

4. 被保险车辆按照非营业性质投保, 如果从事营业性运输、出租、租赁、网约车等用途,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使用性质并重新计算保费。否则, 因变更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5.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6.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7.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1323.00 元, 增值税 79.38 元。

8. 请使用“中华保”微信小程序使用附加险增值服务, 服务使用需遵循“使用须知”, 如有疑问请咨询95585。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投保确认码: V0201CICP150026022131043276617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与投保单不一致,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保险人仅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的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通过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出险后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5。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鑫洲小区1-1-102  
联系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2-14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邮政编码: 017000

核保：系统自核

制单：边瑞军

经办：边瑞军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7:56

投保确认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7:56

保单生成时间: 2026年02月14日12:27:5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 P260300115062350000000184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150600MB1H83448H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陶伦北路230号				联系电话	138****9908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50V63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发动机号码	FS851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AE45E3JN010282			
	厂牌型号	斯柯达(SKODA)SVW 71615EM轿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千克	
	排量	1.598L	功率	81KW	登记日期	2018-01-31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0%)¥: 7.13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2月23日00:00:00起至2027年02月22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21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H83448H		
	当年应缴	¥:36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36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4.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召日格图, 联系电话: 15047358567。 1.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P2503001150623830000000180。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448.11 元, 增值税 26.89 元。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投保确认码: 02CICP150026021761043276490904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鑫洲小区1-1-102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6-02-14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边瑞军

经办: 边瑞军



10 保险单号: P260809145062350000000184  
 11 号牌号码: 蒙K50V63  
 12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85

注释: 1.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  
 2.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 手工填写无效。



关注中华保

保单验真

## 驾乘人员意外险A款（团体）\_车保险单

保险单号：P260100615062339000000093

鉴于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同意签发本保险合同。投保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2150600MB1H83448H

被保险人为保单载明车辆的驾乘人员（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实际被保险人以保单载明车辆的实际驾乘人员为准）

### 车辆信息

车牌号：蒙K50V63 车架号：LSVAE45E3JN010282 发动机号：FS8512  
核定载人数：5 使用性质：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保险方案名称：内蒙古驾乘无忧基础版

###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条款
驾乘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350000.00/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驾乘意外伤害医疗	350000.00/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驾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60.00元/天 * 180天/座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250000.00/座	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元整 RMB: ¥295.00

保险期间：2026年03月06日00:00:00起至2027年03月05日23:59:59止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0-80周岁（含）自然人（驾驶人需持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仅承保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载明的非营业客车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载明车辆上的驾乘人员。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业客车，核定座位数为3-8座。
- 本保单的投保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标准，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年检证明或其他必备证书，并已投保交强险。
- 本保单严格按照投保车辆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信息和核定座位数投保，索赔须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本保单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100%，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500元，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比例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对每名被保险人每天补贴金额为60元，免赔天数为3天，单次给付不超过60天，年累计给付不超过180天。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规定进行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国庆节节假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连休的周末，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为准。
-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须在24小时内报案，若不及时报案而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温馨提示：

-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信息及有关条款，如有错漏，请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更正。
- 保险单信息查询及报案电话：95585，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query.cic.cn>。
- 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公司网站<http://property.cic.cn/payInfo/index.jhtml>中进行查看。
- 保障内容详见所附条款，敬请特别留意责任免除部分。
-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前述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出单机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销售渠道名称：召日格图

收费确认时间：2026年02月14日12:27:56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2026年02月14日12:27:56

单证打印时间：2026年02月24日11:07:09

签单日期：2026-02-14

电子保单专用章

##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